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非抗字第26號

再抗告人　路易威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香諄

代　理　人　余景登律師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16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抗字第1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再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執有再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經提示未獲付款而向原法院聲請本票裁定，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票字第12746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下稱原處分），再抗告人提起抗告，仍遭原法院以原裁定駁回。原裁定未審酌相對人主張之權利是否具備表面上成立之蓋然性及准許之必要性，僅憑相對人單方聲請及形式文件，即維持原處分，已逾越非訟程序容許之裁量範圍，且原裁定未審酌原處分對再抗告人權益所生影響，未衡量是否有其他較為緩和之處理方式，違反比例原則而有裁量失衡情事。原裁定有未盡審查及適用法規錯誤之情形，爰提起再抗告，聲明求為廢棄原裁定，另為適法之裁定等語。

二、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律，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然違反者而言；至法院認定事實錯誤，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僅生調查證據是否妥適或裁定不備理由之問題，均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有間。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三、經查：

㈠相對人主張其執有再抗告人簽發並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屆期為付款提示後，僅獲部分支付，尚有新臺幣19,998,000元未獲支付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司票字卷第9頁），原審形式審查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齊備，屬有效票據，認相對人得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強制執行，因而維持原處分，於法尚無不合。

㈡再抗告人抗辯原裁定未審酌相對人權利成立之蓋然性及准許之必要性，逾越非訟程序容許之裁量範圍，且未審酌原處分對再抗告人權益所生影響，未衡量是否有其他較為緩和之處理方式，違反比例原則而有裁量失衡情事，適用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86條及相關法律原則顯有錯誤云云。然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86條規定為再抗告程序之規定，核與本件本票裁定適用之法規無關。又再抗告人未爭執系爭本票之真正，且系爭本票經原審形式審查已合於得行使追索權之要件，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即得准為強制執行，至相對人之票據權利是否存在、准許強制執行後對再抗告人權益所生影響，均非於本件非訟程序中所應審究

之事項，再抗告人以此抗辯原裁定逾越裁量範圍、違反比例原則云云，自無可採。

㈢從而，原處分准許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行，及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及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

法　官　徐彩芳

法　官　黃悅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書記官　黃瀚陞